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1医疗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体成分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角膜内皮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瑞昂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单位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体成分分析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拜斯倍斯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BTZCS-G-H-26022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拜斯倍斯医疗科技 (上海) 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6MA1J86D681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1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找错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无锡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214MAC932LY0E	注册资本:	22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无锡市新吴区) 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2月20日	行业	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找错

7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